

2013 年 04 月 21 日
投稿雜誌：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in China）

評論：集體行動者的可能性

陳弘儒¹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候選人）

Group Agency: The Possibility, Design, and Status of Corporate Agents
Author: Christian List and Philip Pettit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2011)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歷經許多與他人合作或競爭的互動關係，例如競賽或是讀書會，甚或進入職場後與同事間也處於合作與競爭的混合關係。「團體行動」是一個人社會中必然會面對的議題，而如何理解團體與個人的關係呢？如何理解每個人相異的偏好（preference）與判斷（judgment）如何形成（或影響）團體的偏好與判斷呢？甚或如何以團體之名行動呢？政治哲學，法哲學，社會學或晚近發展的經濟學一直在探索這些問題。在 2011 年由 Christine List 與 Philip Pettit 所合著的 *Group Agency*，是理解團體行動的一個重要參照點，List 與 Pettit 為我們建構了理論框架，思索團體行動者的可能性以及其可能的組織設計等問題。雖然，此書對於傳統法理學的問題意識較遠，但其關心之核心議題卻與法哲學的討論息息相關，例如在裁判理論中對於複數法官組成之法院判決的理性論證基礎如何可能，以及在立法以及解釋理論中，如何辨識或是理解立法意圖（legislative intent）等等，這本書可成為法理學在相關議題上的重要反思資源。然而，由於本書所使用的理論資源與問題意識是較傳統法理學討論所不熟悉的，因此本書評的主要功能便在於介紹 *Group Agency* 的問題意識以及基本論點供讀者作為進一步閱讀的基礎。本文分為三個部分：1. 以「十二怒漢」（*Twelve Angry Men*）這部電影說明集體行動與決定的意義，透過電影說明集體行動所可能面對的諸多困難。2. 我將介紹 *Group Agency* 這本書的架構與章節，為有興趣的讀者提供索引地圖。此外，我亦會說明評議吊詭（doctrinal paradox）這個問題，將其與法律言說的集體行動結合起來，說明此一問題的重要性。英美法律推理的討論雖然非屬於主流的議題，具有一般性的法律推理理論並不常見，然而評議吊詭的問題在對於法律解釋（特別是立法解釋上）一直是個需

¹ LL.B., Shin-Hsi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LL.M., The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LL.M., The College of Law, University of Illinois, Champaign-Urbana U.S.A.; SJD Candidate,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 District of Columbia U.S.A.

2013 年 04 月 21 日

投稿雜誌：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in China）

要面對的理論難題，因此理解這個問題對於理解英美世界的解釋爭論具有基礎意義。3. 我將簡評本書與法理學的關聯性並且指出日後可能進一步發展的方向。

1. 前言：一起做決定！

電影是這樣開始的：在紐約的法庭內，12 位陪審員在法官的指示下，需要決定一位 18 歲的被告是否預謀以摺疊刀殺害了自己的父親，從而是不是應該被處以預謀殺人之一級謀殺罪。為了讓每位陪審員知道自己的工作與責任，法官給予下述的指示：

「你們的責任是判斷以一級謀殺罪起訴這個少年的法律是否正確。你們必須思考是否對於這個案件是否還存在『合理的懷疑』，若你們的心中對於系爭個案還存在着合理的懷疑，則必須做出無罪的決定。然而，若在這個案件中，不具有合理的懷疑的存在，那麼必須做出有罪的決定。不管你們作出何種決定，你們的決定必須全體一致同意的。」

在法官告知陪審員這些規定後，這 12 位陪審員集中在小房間內，討論著到底被告是否「真的」拿了摺疊刀刺死自己的父親。在這小房間中，12 位陪審員要決定着 18 歲具有不良前科記錄的少年是生是死。

這部電影-「十二怒漢」（Twelve Angry Men）²，雖然其故事是虛構的，但故事背景卻令人熟悉：陪審員共同決定被告是否犯罪。「共同決定」（decide together）是陪審團的特色，更精確的說，陪審團（jury）是個團體（group），組成的單位是陪審員（jurors），每個陪審員必須針對個案事實下自己下判斷，然後達成全體一致的決定（unanimity）。因此，在「十二怒漢」中，個別陪審員都是獨立行使判斷的個體，而必須針對「這名 18 歲的被告是否拿摺疊刀殺了他父親，而成立預謀殺人之一級謀殺罪」這個命題達成全體一致的結論。

因此，問題得以下述方式呈現：「這些陪審員在哪些條件下構成陪審團，進而得以透過陪審團的身份發表意見（例如，有罪或無罪判決）呢？」這個問題

² 對於電影的簡短介紹，可以參考 Wiki 的說明，參考網址：

[http://en.wikipedia.org/wiki/12_Angry_Men_\(1957_film\)](http://en.wikipedia.org/wiki/12_Angry_Men_(1957_film))（最後參訪日期：2013 年 4 月 19 日）。

2013年04月21日

投稿雜誌：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in China）

題可以再進一步細分為以下數個部分：首先，在概念上什麼是「團體」呢？團體是許多個體的集合（collection）而已，或是具備獨立於個體之外的性質呢？在何種標準下，團體與單純的集合可以相互區分呢？例如「陪審團」如何與「同時到車站搭車的一群人」有所差異呢？其次，即便承認團體的獨立性具有邏輯上可能，下個問題是，這個團體如何形成以及宣稱自己的意志（will）或是意圖（intention），甚或這個團體如何行動（act）？我們可以說，當陪審團達成有罪的決定時，是否也意味著每個陪審員也達成有罪決定嗎？換言之，個體的意圖是如何以及以何種方式構成團體的意圖？或者，團體意圖就「僅是」個體意圖的累加（aggregation）嗎？如同投票一樣，一票一票算，最後採取多數決規則（the majority rule）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呢？最後，可以繼續追問的問題是，一個團體是否能承擔倫理或道德上的責任？這跟個體責任有何差異呢？例如，是否可以譴責「陪審團」的共同決定，或是僅能譴責每一位陪審員呢？

上述的許多提問，奠基在一個更深層的問題：「集體行動者是如何可能的？」這個可能性不僅是邏輯概念上可能，或是語言使用上的可能而已，更是意味著我們是否能夠為集體行動者提出一個基礎理論說明其結構，決策與道德責任的可實現性條件何在（feasible conditions）？

「十二怒漢」裡面所呈現的個人與團體之間的關係與形式僅是團體行動的一種可能性而已：個體行動在一致性的決策規則要求下，必須達成團體決策。然而，還有其他例子可以說明，團體行動的其他可能態樣。例如好朋友商議一起吃晚餐，一起煮晚餐，一起看電影，學校的同學一起組成讀書會討論功課，害羞的一方鼓起勇氣向另外一方告白進而成為情侶關係，家人的休閒旅遊，一群股東共同出資成立公司，學校董事會，社團的幹部會議，社團的成果發表籌備小組等等。可以這麼說，身為一個人在現代社會中，幾乎不可避免與他人進行互動，並且共同作某些事，集體行動與團體的概念不僅存在於我們的日常語言使用之中，也確實影響着我們的諸多言語表示行為。因此問題在於，我們如何理解這些「超越」個體行動之外的「集體行動」？

2013 年 04 月 21 日

投稿雜誌：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in China）

2. 集體行動如何可能？

Christian List³與 Philip Pettit⁴在 2011 年所出版的 *Group Agency*（暫譯「集體行動者」）便是希望為集體行動者提出理論框架，說明在邏輯上集體行動是如何可能成立的？在組織結構設計上，有哪些可能性構成集體行動者基礎定律？以及在規範性理論上，如何課與集體行動者責任？在本文第二部分，我將分成三個重點說明 *Group Agency*。第一，我將介紹 *Group Agency* 一書的基本架構與所探討的基本重點，為讀者勾勒出大致上的輪廓。第二，將說明 *Group Agency* 對於「行動者」（agency）與「集體」（group）的基本界定，為讀者重構 List 與 Pettit 的基本重點⁵。第三，我將介紹近年來在行動哲學與行動理論上引起討論的議題，稱之為評議吊詭（doctrinal paradox），這個概念將有助於思考在涉及一人以上的決策判斷或是偏好累加上所會面臨的理論問題⁶。

2.1. Group Agency 的基本主張與結構

Group Agency 一書可以區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討論「團體行動者的邏輯可能性」（the logical possibility of group agents），針對何謂「行動者」（agent），何謂「團體」（group），與團體行動內的意向性態度的累加（aggregation of intentional attitudes）進行理論論證，探討團體行動者是邏輯上可能成立的！第二部分討論團體行動者的組織設計基礎理論（the organizational design of group agents），探討了三個基礎問題：團體行動者如何形成真正的信念（true beliefs），如同個人一樣？團體行動者如何處理成員各自具有的理性行動與團體行動間的衝突？以及團體行動者如何尊重個體的自由領域，而不會過

³ Christian List 現為英國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的政治學教授，其個人網頁請參考：<http://personal.lse.ac.uk/list/>（最後參訪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⁴ Philip Pettit 現為美國普林斯敦大學教授（Princeton University），個人網頁請參考：<http://www.princeton.edu/~ppetit/>（最後參訪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⁵ 嚴格來說，介紹行動者與團體的概念更像是界定 List 與 Pettit 的研究範圍，以作為理解本書基本論證的準備工作。

⁶ 最初我將 the doctrinal paradox 譯為原則吊詭，在一次偶然的對談中羅士翔律師（現為臺灣冤獄平反協會執行長），羅律師建議可以使用「評議」作為法官在針對個案進行審議的過程。在審酌之後，發現原先的「原則吊詭」不僅無法精確地翻譯英文的意義，也欠缺適當中文語意理解的可能。因此，改為「評議吊詭」。在此感謝羅律師的建議。

2013 年 04 月 21 日

投稿雜誌：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in China）

度侵犯個體的既有空間？⁷ 第三部分處理的是團體行動者的倫理議題（the normative status of group agents），換言之團體行動者是否能與一般人（所謂的自然人）負責任呢？要以何種理論基礎課與團體行動者責任（responsibility），並與個體責任有所區別呢？是否有辦法賦予團體行動者人格（personhood）等等。許多真實世界（the actual world）發生的例子皆是屬於團體行動者的責任成立與歸屬問題，例如在民法上關於法人的討論，商法上對於公司的責任討論，甚或在訴訟法上對於當事人適格的討論在很大範圍內會落到這一個範疇之中。

從某個角度來看，List 與 Pettit 的討論是全面的，因為從邏輯可能性到責任成立的理論基礎，*Group Agency* 所希望達成的目標就是告訴大家：團體行動者不僅是概念上可能，也是具有實現可能性。而且按照其所採取的理論發展，不僅存在於我們所認知的自然人之中，例如家庭，讀書會，公司，宗教團體或是國家，也會存在於人工智慧的「機器」之中，只要我們對於行動者概念採取一種去心理化條件的預設並且採取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的理解方式。因此，List 與 Pettit 並不討論團體的意識如何可能，也不以自然人的心理狀態作為團體行動者的完美典範。相反地，他們探討的是如何從行為中去理解團體行動的可能？如何在個體自我意識的前提下，思考團體行動者的合理性條件？如何區分在決策上不同組織架構所呈現出來的決策模式並且減緩團體行動者內部所呈現的吊詭狀態等等。在這個意義上，他們的理論雄心是巨大的，因為他們企圖為團體行動者提出一個形式化的基礎理論。

然而這種形式化基礎理論的提出本身蘊含了較高的理解門檻，一方面 *Group Agency* 不僅運用了行動哲學，社會哲學與法理學的研究成果，另外一方面也採用了近年來受到關注的關鍵概念：附隨性（supervenience），去理解團體行動者的結構問題⁸。他們所採取的途徑是否會成功仍是值得觀察。為了能夠

⁷ List 與 Pettit 以「desideratum」一詞作為標示上述三個問題的基礎概念，我在本文中暫譯為「需求」，但是我保留其它更適合中譯概念的可能性。對應到這三個問題，List 與 Pettit 分別以 the epistemic desideratum, the incentive-compatibility desideratum 與 the control desideratum 指涉他們所要探討的問題群組。

⁸ Supervenience（附隨性）是理解低層次形態與高層次形態之間關係的一種模式。List 與 Pettit 在書中舉出一個例子：圓跟點的關係，一堆點藉由其彼此間的關係與位置構成了一個圓的形狀，然而這些個別的點卻不是因果關係地決定了圓的形狀，但他們集體確實構成了圓的形狀。那我們如何理解這個點與圓的關係呢？

2013 年 04 月 21 日

投稿雜誌：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in China）

深入理解 Group Agency 的基本出發點，以下我們將簡短介紹在 List 與 Pettit 的觀念中，何謂團體，以及何謂行動者。⁹

2.2. 何謂團體？何謂行動者？

Group Agency，這個書名告訴我們兩個基本概念：一個是「團體」（group），另一個是「行動者」（agency）。什麼是團體呢？什麼是行動者呢？讓我們從後者出發，使用 List 與 Pettit 所提供的例子。想像一下，有個機器人會掃描特定區域內的圓筒物品，然後接近這些圓筒，運用其機械手臂將倒下的圓筒放直，即便所有的圓筒都放好之後，這個機器人仍然會掃描四周，以防有遺漏或是圓筒繼續倒下來等等的情況。

這個簡單圖像給了行動者的幾個基本特徵：第一，行動者必須能夠將環境中的事態給再現出來，因此具有再現性的事態（representational states）的特徵，以描繪出環境內的事物（例如，在特定區域內的圓筒）。第二，它具有動機事態（motivational states），使其得以明確化環境內的事物需要達到何種狀態（例如，圓筒必須直立）。第三，行動者必須有能力去履行他的再現性事態與動機事態，能夠以適當方式介入環境（例如，機器人有機器手臂可以抓起圓筒，確

我們可以這麼說，如果點的數量是固定的，那麼只要點的位置不改變，圓的形狀也不會有所改變。這種點與圓彼此決定關係的模式，稱之為附隨性（supervenience）。精確地說，一組事實（B 事實）附隨於另外一組事實（A 事實）之上，若且為若，A 事實的確定也決定了 B 事實。因此，圓的形狀（B 事實）附隨於構成圓的點的數量以及位置（A 事實）。（List & Pettit, 2011: 65）更詳細的說明觀念說明，可以參考，McLaughlin, Brian and Bennett, Karen, "Supervenience",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Winter 2011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URL = <<http://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11/entries/supervenience/>>.

⁹ 我理解到在我的說明與一般觀念有別。例如，一般認為我們需要先說明問題意識（例如，原則吊詭等等），再說明基礎觀念（何謂團體？何謂行動者），最後再說明 List 與 Pettit 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本書架構與論點等等）。我之所以不採取這個方式在於 List 與 Pettit 的問題意識的討論，雖然在英美哲學中已屬常見，然而對於中文世界，特別是法律學界卻仍屬陌生。因此與其點出問題意識，不如好好地說明這個問題意識是如何產生的。而藉由著先介紹本書架構，其次說明基礎觀念，之後再探討問題意識，會讓我們有機會從具體研究成果由外而內地思考這個困擾許多領域的問題意識。

2013 年 04 月 21 日

投稿雜誌：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in China）

認其放置位置，以及將圓筒擺正等等）。List 與 Pettit 認為，所謂的行動者就是具備上述三種特徵的系統。¹⁰（List & Pettit, 2011: 20）

上述的特徵當然不足以為行動者這個概念提供必要且充分的條件說明，因為我們仍必須思考對於行動者的實現限制（feasible limits）與有利條件（favorable conditions）。此外，所謂的「再現性事態」與「動機事態」皆屬於意圖事態（intentional states）的一部分，而不論意圖是具有物理或非物理性質，不影響上述區分，在此重點是「意圖」對於行動者外在的行動具有形構作用（configuration）。此外，另一個重點是，所謂的再現或是動機，他們皆包含兩個要素：1. 意向態度（intentional attitude）。2. 這個意向態度所指向的「對象」（object），而 List 與 Pettit 認為這個對象是「命題」（propositions）。

讓我們用上述例子重新說明這些基本特徵。當機器人「環顧」四週時，他「看見」在特定區域內（實現限制與有利條件）附近有個圓筒，機器人擁有再現性事態，告訴他以下這個命題為真：「在特定範圍內有一個圓筒。」而當他環顧四週時，他確認這個命題為真。此時，他的動機事態告訴他下述命題為真：「圓筒應該要正立的放置。」之後，他有能力運用機器手臂將這個動機事態給實現出來。List 與 Pettit 的說明雖然非常形式化，但卻為理解行動者（包含具有心智生命與非心智生命）這個概念提供了一個基本框架，讓我們得以思考例如像機器人這種在傳統討論上被排除在行動者概念之中的新領域發展。也因此，當我們提到「行動者」一詞時不必然需要以傳統上的「個人」觀念作為理解的典範¹¹。

「行動者」概念初步建立後，下一步問題便是何謂團體（group）？List 與 Pettit 闡述了一個團體類型學。首先，List 與 Pettit 認為團體與單純的個體集合不一樣，團體的成員改變不一定會影響到團體本身，例如國家的成員時時都在改變，但這不影響國家成為一個團體。（List & Pettit, 2011: 31）然而，單純

¹⁰ 所謂的再現（representation）意味著將世界描繪出來的功能，而動機則扮演著驅動行動者進行行動的功能，而行動者至少必須仍夠描繪出真正世界的狀態。

¹¹ 無疑地，這些討論越來越重要。簡單例子，例如 google car 的實現，機器人管家的可能性，人工智慧的對應等等的。越來越多的發展無法僅單純以人類心智為討論典範作為出發點進行。

2013 年 04 月 21 日

投稿雜誌：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in China）

的個體之集合卻可能因為個體組成的改變而改變¹²。因此，團體（group）與單純的個體集合（mere collection of individuals）是不一樣的。其次，即便在團體這個範疇下，也有許多相異之處。有些組成團體的特色是認識上的重要性

（epistemically salient）以及具有行為上的影響力（behaviorally influential），有些組成團體的特色僅具有認識上重要性，或僅具有行為的影響力。前面這種組成團體特色具有「認識上重要性」與「行為影響力」稱之為團體行動者（group agent），而後者則稱之為「單純團體」（mere group）。（List & Pettit, 2011: 32）最後，在「團體行動者」下還可區分為具有共享意圖（jointly intentional）與不具共享意圖（non-jointly intentional）的行動者。**在這個類型學下面，共享意圖的團體行動者是 List 與 Pettit 所關注的焦點。**而 List 與 Pettit 認為當下述四個條件滿足後，我們可以說團體行動者具有共享的意圖：

- 共享目標（shared goal）：每個成員意圖到他們將共同推動某個被給定的目標。
- 個別貢獻（individual contribution）：每個成員意圖以或多或少重要的方式實現自己需要完成的部分。
- 相互依賴性（interdependence）：每個成員之所以會有上述的意圖是基於他們相信其他成員也會有這樣的意圖。
- 共同體認（common awareness）：大家有這樣的體認：當每個成員相信上述三個條件滿足後，他們也會相信其他人也會相信上述三個條件獲得滿足。（List & Pettit, 2011: 33）

當「團體行動者」的概念逐步梳理之後，對於這個觀念會產生許多不同層次的問題。首先，如果團體行動者是具有共享意圖的話，**如何確定這個共享意圖的內涵**？其次，在意圖層次至少可以區分**個體層次（individual intention）與團體層次（group intention）**，**這兩個層次如何影響**？如何將團體層次的意圖歸因到個體層次？是否可以說團體層次的意圖是被個體層次所決定的呢？或者，我們可以說團體層次的意圖不僅是個體意圖的累加（the aggregation of individual intentions）而已？**如果團體行動者具有特定結構那麼要如何理解團體行動者的組織結構**？如果團體行動者是邏輯上可能的（具有共享意圖以及特定結構），那麼在概念設計上如何規劃他的認知需求

¹² 例如從美國 D.C. 的 Union Station 搭乘第二節車廂內的個體集合會因為該節車廂內的人們在 Metro Center 的上車與下車而有所改變。

2013 年 04 月 21 日

投稿雜誌：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in China）

（epistemic desideratum），例如團體可以像自然人一般形成真正的信念？如何規劃團體行動者的控制需求（control desideratum），例如協調團體決定與個人自由的衝突，避免團體行動者過度涉入個人自由領域？以及如何規劃誘因協調性需求（incentive-compatibility），例如，避免團體行動者的意圖與個人行動理性相互衝突？

讓我們「十二怒漢」的例子來理解上述問題進行說明。首先，陪審團（the jury）由 12 位陪審員（juror）所組成，他們具有共同的目的（決定被告是否犯了一級謀殺罪），但個別陪審員對於被告是否構成犯罪具有個別相異的判斷（例如電影中第一次投票，有罪是 11 位，無罪是 1 位，而各自判斷之理由不相一致）。但基於團體的決策規則（一致同意），陪審員必須針對被告是否構成謀殺罪進行討論，已達成命題的肯定或否定判斷，而命題之真假值不能僅取決於偶然性，而是必須具可依賴性。換言之陪審團作為一個團體行動者必須能夠針對命題形成（form）真實的信念（true belief），陪審團本身必須相信被告無罪（或有罪）的命題是真的。此外，由於每個陪審員（juror）自身都是理性行動者（rational agents），因此他們的判斷會受到自身理性思考而受到影響，例如其中一位陪審員希望儘快解決這個案件，因為他「要去看棒球賽」，另外一位陪審員在跟別人推銷他自身的產品，而還有一位「希望好好解決討論案件本身」。他們個別的主張其實具有某些理性基礎，但如何與「陪審團」這個團體的目的：「針對被告是否有罪或無罪」進行協調便成為問題。因此，在集體行動下會面臨到另外一個關鍵問題：如何將個體理性行動以適當方式協調起來（cooperative）？假設要去看棒球比賽的人一直堅持，被告就是有罪，然後不願意思考其他可能性，如此一來不僅 12 位陪審員的決議難以達成，甚至陪審團的目的也無法實現。因此，集體行動者必須思考如何排除或是避免那些會影響誘因協調性的挑戰。至於控制需求則是表現在團體行動者對於其組成成員自由的範圍大小之控制上。在團體行動者理論上可行，結構上可實現的條件下，一個關鍵問題是：團體決策與成員自由的關係為何？在何種範圍下，集體行動者必須尊重個體行動的自由呢？最後這個控制需求涉及到了我們對於自由概念的理解等問題。

目前為止，我簡單介紹了團體行動者的基本概念，以及將其會遭遇到的問題以一種理論框架展現出來。然而，進一步說明 List 與 Pettit 針對上述問題所

2013 年 04 月 21 日

投稿雜誌：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in China）

提出的解決選項，不是本文可以負荷的。這部分有待讀者進一步探索了。接下來，奠基在上述的團體行動者觀念，本文將說明在法庭作為一種團體行動者組成的態樣之一，會面臨到何種理論挑戰。

2.3. 基礎問題：團體行動的合理性要求實現的吊詭

在這一部分，我將說明兩個重點。第一，界定合理性概念。第二，我將說明，由複數法官所組成的法院，其裁判過程出現的問題，藉以闡述集體行動中合理性實現遇到的困境，這個困境稱之為評議吊詭（doctrinal paradox）。

首先，何謂「合理性」呢（rationality）？List 與 Pettit 所採取的方式是依照著他們對於行動者概念的討論而來。他們主張，與行動者概念相聯繫的是行動者履行功能的標準。換言之，當行動者的行為必須通過某些標準的檢驗，稱之為合理性標準（the standards of rationality）。而所謂合理性標準有三種類型：1. 態度對事實（attitude-to-fact），2. 態度對態度（attitude-to-attitude），以及 3. 態度對行動（attitude-to-action）（List & Pettit, 2011: 24）。所謂「態度對事實」的標準是指，這個標準排除了無法與再現事態相吻合（fit）的狀況，例如機器人排除了正方體視為圓筒的可能。而「態度對行動」是指，行動者採用了再現與動機事態所允許或要求的行動，例如將圓筒直立，而非「丟擲出去」。至於「態度對態度」最為重要，因為這種合理性排除了行動者執行某些無法被實現的再現事態。此外，這種合理性標準也排除了不一致性（inconsistency），因此這個標準要求在盡可能地實現條件下，必須認可由其他命題所蘊含的命題。

（List & Pettit, 2011: 24）例如，這個標準排除了以下兩個命題皆為真的可能性。

- 命題一：「這張桌子上有一個倒下的圓柱體。」
- 命題二：「這張桌子上沒有圓柱體倒下。」

因此，當我們說團體行動者的合理性標準時，可能指涉到上述三種類型。以下所解釋的原則吊詭可以被視為是在第三種合理性標準的意義下所使用。

2013 年 04 月 21 日

投稿雜誌：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in China）

有了上述的合理性觀念之後，接下來可以闡述「原則吊詭」這個觀念¹³。讓我們用一個思想實驗進行說明。假設一個法院由三位法官組成，而他們必須「共同」決定系爭個案的被告是否構成了契約之違反而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因此他們必須決定下述三個命題：

- 前提一：被告是否「負有契約上之義務」，不得作特定行為。
- 前提二：被告的確「做了」特定行為。
- 結論：被告須為其違反契約義務而「負損害賠償責任」。

從契約責任成立的原則（doctrine）成立來看，前提一與前提二是結論成立之「共同必要且充分」條件，因此當結論為真，若且為若命題一與二也為真。假設三位法官可以對於前提一，二以及結論「個別」判斷。因此，可能會出現下述情況：

表格 1

原則吊詭			
	前提一： 是否負有義務	前提二： 是否做了違反義務之 行為	結論： 是否成立損害賠償責任
法官 A	成立	成立	成立
法官 B	成立	不成立	不成立
法官 C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多數決判斷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橫排前三順位表示三位法官之個別判斷（individual judgments），依序判斷前提一，前提二到結論。橫排最後一順位是將三位法官當成一個群體依照多數決規則進行個別判斷的累加（aggregation of judgments），然後依序得出前提一，二到結論的判斷。

如果分別看個別法官之判斷，結論是合理的。由於被告責任之成立取決在「若且為若」前提一與二皆成立。因此，僅法官 A 主張被告負有責任，而法官 B 與 C 則各因為對於前提一或二之不成立，而得出被告不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但有趣的是，如果我們將三位法官視為一個團體：法院（the court），如此一來使用多數決規則進行判斷的累加時，會發現前提一與二皆成立，

¹³ 對於原則吊詭的闡述，基礎文獻之一，可以參考，Lewis A. Kornhauser and Lawrence G. Sager, “Unpacking the Court”,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96, No.1 (Nov., 1986), pp. 82-117.

2013 年 04 月 21 日

投稿雜誌：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in China）

然而結論卻是被告不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判決結果取決在這個法院是依照兩個前提進行裁判，或是依照結論進行裁判，不同的裁判規則會得出不一樣的判決結果。

此外，如果遵循法律原則是裁判合理化的一個基本要求，那麼多數決規則將會阻礙法院實現這種合理性。（List & Pettit, 2011: 45）這便是評議吊詭（doctrinal paradox）。如果進一步將判斷（judgment）換成偏好（preference），而思考如何將個體之不同排序的偏好依照多數決規則達成集體決定，也會出現類似的問題，這便是不可能定理（impossibility theorem），由 Kenneth Arrow 在 1951 年所提出¹⁴。從評議吊詭的例子我們可以理解到這種在集體行動下因為不同決策規則而出現不同的結果，不是法庭言說所專屬的，在陪審團之中，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個人所組成的團體都會出現這種情況。在此，我們當然無法針對這些大哉問進行介紹與說明，相關研究不僅為數眾多也非常分歧，在此必須擱下那些有意義的討論。我們僅需要指出下述的關鍵提問作為讀者閱讀 *Group Agency* 的核心問題意識即可：「**團體行動者的理由如何面對由上述原則吊詭所顯示出的基本問題：合理性如何在團體行動者中被維持？**」從某個層面來說，這是 *Group Agency* 這本書的核心課題！！

3. Group Agency 與法理學

目前為止，本文僅介紹了 *Group Agency* 一書的架構，基本主張與團體行動中的核心問題，不可諱言仍未並未深入探究 List 與 Pettit 理論背後的基本預設，例如採取功能論（functionalism）的傾向，對於採取積極自由的概念觀（positive freedom），以及採取表現性的人格概念（the performative conception of personhood）等等。本文的基本目的是，希望透過具體例子與對問題不斷地重新思考，啟發讀者對於集體行動者相關問題的探討興趣。由於 *Group Agency* 一書所採用的是法理學界較不熟悉的概念語言，因此與其直接引介概念工具作為說明內容，倒不如仔細說明團體行動者是如何成為一個問題（a problem），進而思考團體行動者是如何成為一個論題的可能（theme）。

¹⁴ Kenneth Arrow, “A Difficulty in the Concept of Social Welfare”,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8, No. 4. (August., 1950), pp. 328-346.

2013 年 04 月 21 日

投稿雜誌：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in China）

在這篇書評的最後一部分，我希望回到一個比較大範圍的脈絡思考 *Group Agency* 可以為法理學提供哪些理論主張與反思可能性。

藉梳理出 *Group Agency* 與法理學的關聯性。法理學大抵上可以區分為三個部分：法概念論，法倫理學以及法方法論。法概念論以「法律是什麼」作為其核心探討問題，該問題在 20 世紀中後葉呈現細緻與多元化的發展。而法倫理學是個規範性學門，探討在法律體制中基本的倫理議題，因此在思維上更接近哲學上的倫理學或政治哲學¹⁵。法方法論則是對於法律推理（或法律論證）的合理性提供基礎，探討不同推理模式與規則。*Group Agency* 一書可以為我們在法理學領域思考哪些可能呢？

首先，雖然法概念論的問題意識與 *Group Agency* 一書無關，而在 20 世紀中，透過分析哲學的發展讓我們得以運用更多的概念工具對於法律的本質有更深入的理解，對於「法律」（law），「行動」（action）與「理據」（reason）的關係也越來越清楚。「法律是什麼」雖並非 *Group Agency* 本身的關注重點，然而在「法律」與「行動」的緊密關係下，*Group Agency* 一書讓我們得以將法律視為一種體系，思考其組織與結構的可能性。如同 Scott Shapiro 在 *Legality*¹⁶ 一書中所說的，過去心理學，人類學，經濟學與政治學在制度設定上對於人類行動的影響之研究成果較少與法哲學相互對話，法哲學忽視了「組織轉向」（organizational turn）的研究成果。然而，既然團體具有功能主義的發展傾向，理解組織的目的（purpose），或功能（function）便是對於法律體系的理解具有關鍵地位。也因此，Shapiro 說：「除非我們先瞭解法律體系是如何具有其目的，以及這些目的的理由，否則我們無法理解法律是什麼這個問題。」（Shapiro, 2011: 7）

其次，*Group Agency* 一書並非特別著重規範性理論的研究，相反地整本書約三分之二的內容闡述了集體行動的邏輯可能性與組織設計等等內容，乍看

¹⁵ 這個法倫理學的概念與英美使用的法倫理學概念有別，後者屬於專業倫理，因此屬於應用倫理學的範疇。而前者屬於傳統倫理學的範疇，例如對於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本務論（deontological ethics）與德性倫理學（virtue ethics）等。當然，如果將法倫理學與政治哲學的討論視為具有相互交疊的領域，那麼政治哲學上諸多的規範理論也會屬於法倫理學的研究範疇之內。

¹⁶ Scott J. Shapiro, *Legality*,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2013 年 04 月 21 日

投稿雜誌：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in China）

之下對於法律體制內的倫理議題似乎欠缺著墨之處。然而，除了本文前面提及的第三部分之外（涉及團體行動者的倫理性質），其實在本書的第二部分（對於團體行動者的組織設計）涉及到當代政治哲學的基本課題：多數決原則如何可能？以及審議民主的成立基礎等等。可以這麼說，如果法倫理學必須檢視法律體制的倫理議題以及政治體制的規範性基礎，*Group Agency* 對於如何處理多數決難題，評議吊詭與偏好累加的不可能問題上，提供了細緻地分析探討體制設計的可能模式（List & Pettit, 2011: Ch. 3）。

最後，相較於德國的法學方法論與法哲學的體系性的發展，美國的法律推理理論（theories of legal reasoning）一直不是個興盛的研究區塊，學者對於法律推理的一般性理論專門著作較少¹⁷，個別領域的法律推理議題，例如法律解釋的爭議為數不少但討論也非常的分歧。美國法律推理的另一個特色是，討論往往與司法行為（judicial behaviors）的研究具有很密切的相關性，也因此「法官如何運用法律解決爭議」往往是探討的焦點，這與德國法學方法論在探討解釋要素或是一般性論證理論的發展傾向有很大的差異。評議吊詭（the doctrinal paradox）告訴我們法院判決是敏感於裁判規則的，訴訟體制的程序設計會讓容許特定法律言說進入法律論證過程內，而排除被程序規則所不許可的法律言說行動，因此，如何讓理性論證的要求適當地落實在制度設計的規則之中便具有很重要的地位。此外，我們也必須認識到既然法庭言說是由法律規則所形塑出來，那麼不同的法院組織，權限規範與決策模式也會影響到言說者的行動選擇。*Group Agency* 所呈現出來的法院觀是一種可能，相當程度上是以美國為中心的法院觀（採用多數決作為裁判的決定方式），大陸法系（civil law systems）的法院在何種程度，何種範圍其結構與組織是與美國法院體系相似與相異的呢？這是在探討法方法論上英美討論所可能帶給我們的啟發¹⁸。

¹⁷ 相關一般性理論，可以參考，Larry Alexander and Emily Sherwin, “*Demystifying Legal Reason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或是 Cass Sunstein, *Legal Reasoning and Political Conflic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¹⁸ 例如，Lewis Kornhauser 教授在 2013 年 4 月間由喬治城大學法學院舉辦的 *Rationality in Law and Legal Theory: An Ethics Symposium* 的論壇便開始探討不同裁判結構的可能性以及其差異如何影響裁判行為。請參考，Lewis Kornhauser, *Deciding Together, Rationality in Law and Legal Theory: An Ethics Symposium*, GULC (12-13 April, 2013).

2013 年 04 月 21 日

投稿雜誌：法律理論（Legal Theory in China）

最後，就法理學討論的發展而言，近來的英美法理學的發展逐漸結合了非傳統法哲學所熟悉的概念工具，例如賽局理論，囚犯困境，行動哲學等等¹⁹。這些結合發展一方面讓我們對於理解法律有更多想像可能與細緻的分析工具，而另外一方面也讓我們面臨到法理學討論的開放性背後的界限問題。究竟法理學與其它知識學門的界線何在？這個問題當然無法在此獲得處理，然而作為一門反思的學門，無可避免地必須面對自身知識體系的範圍與性質。在知識銜接的開放性之上，法理學如何在傳統問題的探討上與 20 世紀中後葉所發展的哲學，認知科學，經濟學，與行為科學進行交流與對話仍屬未知。而期許 Group Agency 這本書對於傳統法理學的問題意識能夠提供更多思考資源。

¹⁹ 例如 Richard Ekins, *The Nature of Legislative Int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在其書第三章運用 List 與 Pettit 的理論資源探討立法者的行動合理性)。